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55	汇隆活塞	2022年8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2019-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同意并批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三）审议《关于更正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七）审议《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1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金额贰仟陆佰万元整（¥26,000,000.00）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类、二类贸易融资，以及供应链融资项下各项业务等。我公司在建设银行授信期内，已经办理和将要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缴存不低于10%的保证金，继续履行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为期三年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的厂房和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及其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女士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法定代表人李训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同意以公司的四项知识产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和苏爱琴女士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迪；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联系电话：0411-39246098；联系传真：0411-39246098；  
邮政编码：116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